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3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蔡鴻儒

葉子寬

被告 曾凱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零貳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貸款約定書（數位版）其他約定事項（下稱約定事項）第12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2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6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9年3月8日止，前3個月按年息2.58%固定計息，第4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加計年利率11.2%機動計息（目前為12.81%），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

01 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2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3 期。被告僅繳款至112年8月8日，其後均未清償，計尚欠借
04 款本金59萬0,28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定事項
05 第2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
06 項。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
07 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
08 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光個人貸款申請書、
12 個人貸款約定書、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等
13 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9至15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
1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
15 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6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
17 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830元應由被告負
19 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0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王緯騏